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目 录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1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8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27
八、标的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27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29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9
十一、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30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31
十三、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定义：

京蓝科技/公司	指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伦置业	指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京蓝科技的曾用名
京蓝控股	指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天伦控股	指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启润	指	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吉源煤矿	指	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乡吉源煤矿
天利达实业	指	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天穗达投资	指	广州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
润龙投资	指	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
天健投资	指	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天伦矿业	指	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众达房产	指	广州市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伦能源	指	贵州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天伦	指	深圳前海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田阳天伦	指	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
小凹子煤矿	指	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
京蓝环宇	指	京蓝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京蓝有道	指	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评估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信永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报告书》	指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向海口启润出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尚未支付的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标的资产	指	公司拟向海口启润出售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尚未支付的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转让协议书》	指	公司与海口启润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转让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指信永会计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出具的《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 资产剥离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5TJA10055）、《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模拟资产负债审计报告》（XYZH/2015TJA10056）、《广州市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TJA10057）、《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TJA10058）、《深圳前海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TJA10059）、《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TJA10060）、《贵州天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TJA10061）及《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TJA10062）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指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37 号的《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290 号

致：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核查和验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处理、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京蓝科技的股本结构、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海口启润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有关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其中，对非由政府有关部门、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有关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

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本所同意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京蓝科技的主体资格

1、京蓝科技的基本情况

京蓝科技现持有黑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00010000377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京蓝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6,089.84 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肖志辉；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网络及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对高新技术投资、旅游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3 月 31 日，经营期限至长期。

2、京蓝科技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改制和设立

公司原名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3）303 号文批准，由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江非标工具公司、黑河经济合作区房地产开发公司、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	12,600,000.00	35.00%
2	黑河经济合作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8,000.00	2.80%
3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432,000.00	1.20%
4	哈尔滨龙江非标工具公司	5,760,000.00	16.00%
5	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	25.00%
6	内部职工股	7,200,000.00	20.00%

合计	36,000,000.00	100%
----	---------------	------

(2)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7 年 3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95 号和证监发字[1997]96 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09 元；另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 720 万股占用本次发行额度一并上市，本次上市流通的总股本为 2,184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126 号文审核同意，于 1997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	28,800,000	56.87%
国有法人股：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	12,600,000	24.88%
黑河经济合作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8,000	1.99%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432,000	0.85%
法人股：哈尔滨龙江非标工具公司	5,760,000	11.37%
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17.77%
二、流通 A 股	21,840,000	43.13%
三、股份总数	50,640,000	100.00%

2) 1997 年 7 月分红送股

199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黑证监上发[1997]第 14 号文批复的 1996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每 10 股送 3 股，共计派送 1,519.20 万股股票红利，股权登记日为 1997 年 7 月 30 日，除权日为 1997 年 7 月 31 日。

本次分红送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	37,440,000	56.87%
国有法人股：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	16,380,000	24.88%
黑河经济合作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1,310,400	1.99%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561,600	0.85%
法人股：哈尔滨龙江非标工具公司	7,488,000	11.37%
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0,000	17.77%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二、流通 A 股	28,392,000	43.13%
三、股份总数	65,832,000	100.00%

3) 1999 年 7 月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行股本 6,583.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共派送股票红利 1,974.96 万股，并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 1,316.64 万股。股权登记日为 6 月 30 日、除权日为 7 月 1 日。

本次分红送股并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	56,160,000	56.87%
国有法人股：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	24,570,000	24.88%
黑河经济合作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1,965,600	1.99%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842,400	0.85%
法人股：哈尔滨龙江非标工具公司	11,232,000	11.37%
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50,000	17.77%
二、流通 A 股	42,588,000	43.13%
三、股份总数	98,748,000	100.00%

4) 1999 年 9 月配股

1999 年 9 月，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中国证监会哈特办）黑证监函[1999]16 号文初审同意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83 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 7 元的价格，以 1999 年 7 月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 9,874.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 股。其中公司法人股股东均放弃本次配股权，因此本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总数为 851.76 万股，均为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5,962.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5,762.32 万元，并经北京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庆验字（1999）第 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	56,160,000	52.36%
国有法人股：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	27,700,000	25.82%
黑河经济合作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1,965,600	1.83%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842,400	0.79%
法人股：哈尔滨龙江非标工具公司	11,232,000	10.47%
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20,000	13.44%
二、流通 A 股	51,105,600	47.64%
三、股份总数	107,265,600	100.00%

5) 2003 年 6 月变更名称

2003 年 6 月，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 2 日，天伦置业办理完毕上述公司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

6)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对价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828,320	38.06%
其中：国有股	612,425	0.57%
社会法人股	40,215,895	37.4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437,280	61.94%
三、股份总数	107,265,600	100.00%

7) 2010 年所有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 2006 年 4 月 7 日开始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设定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陆续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至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最后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28,570,000 股股份解除限售，公司所有股份均可上市流通。

所有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其中：法人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265,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7,265,600	100.00%

8) 2012 年 5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原总股本107,265,6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方案于201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898,4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 2014年7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4年6月18日，京蓝控股与天伦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京蓝控股协议受让天伦控股持有的公司18.65%股份。2014年7月17日，前述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京蓝控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0) 2014年11月名称变更

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黑龙江省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于2014年11月由“黑龙江天伦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7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京蓝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蓝科技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京蓝科技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京蓝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海口启润。

海口启润现持有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010000025792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海口启润的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229号“海南钢材交易市场”钢材交易区A栋A307号；法定代表人为谢锡明；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材、日用百货、

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土石方工程，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海口启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口启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广爱	100	0.22%
2	天伦控股	44,900	99.78%
合计		45,000	100%

根据海口启润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口启润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国明。

根据海口启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口启润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海口启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京蓝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及《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价支付

标的资产为京蓝科技拟向海口启润出售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尚未支付的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

确定。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0,186 万元。

海口启润应自《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京蓝科技支付相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 51%，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京蓝科技付清其余全部交易价款及相应的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指自《转让协议书》生效后第 20 个工作日起算，就海口启润未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费用。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

标的资产的交割将于海口启润向公司支付完毕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的 51%，并且京蓝科技办理完毕公司对标的资产提供的全部担保（包含京蓝科技对标的资产中的公司投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解除手续之日起进行。交割日后，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等均由海口启润享有或承担。

（三）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海口启润享有；发生的亏损及损失由海口启润承担。

（四）人员安排

根据《转让协议书》，与标的资产相关、并与京蓝科技签订劳动合同的八名人员将全部进入海口启润，具体自交割日起，由京蓝科技与海口启润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和其它相关变更手续，相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海口启润承担。

根据《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利达实业、天穗达投资、润龙投资、前海天伦、天伦能源将成为海口启润 100%控制的子公司，田阳天伦将成为海口启润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因此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转让协议书》的任何约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京蓝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京蓝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9 月 29 日，京蓝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赵润涛回避表决。

京蓝科技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出具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意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

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意见》，作出了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的独立意见。

2、资产受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29日，海口启润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口启润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受让标的资产，并同意海口启润与京蓝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转让协议书》。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京蓝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京蓝科技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京蓝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为京蓝科技以标的资产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其出售给海口启润，海口启润以现金方式购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京蓝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京蓝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转让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京蓝科技、海口启润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重组报告书》、京蓝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转让协议书》、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件及京蓝科技和海口启润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出售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根据《重组报告书》、京蓝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计报告》及京蓝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负担，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推进业务转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京蓝环宇 100%股权以及京蓝有道 100%股权，京蓝环宇的主要经营领域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网络及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应用服务等；京蓝有道的主要经营领域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项目投资，主营业务主要为绿色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投资运营，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京蓝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京蓝科技现有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前，京蓝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京蓝科技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涉及京蓝科技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变更，不会对京蓝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京蓝科技将继续保持其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15年9月29日，京蓝科技与海口启润签署《转让协议书》，该协议就标的资产的范围、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的处理、人员安置、期间损益、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等问题进行了约定。

经审阅《转让协议书》，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转让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转让协议书》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和京蓝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京蓝科技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尚未支付的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620,511.12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4,620,511.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5,328,463.45
投资性房地产	74,113,492.99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441,956.44
资产总计	234,062,46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3,859,388.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2,072,81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932,204.1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负债合计	479,932,204.12
股东权益合计	-245,869,736.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4,062,467.56

根据京蓝科技提供的资料，上述负债中，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到期日	抵押/担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6,500	平银信源贷字 20140825001 第 001 号	2015 年 8 月 25 日	抵押物：天誉花园第五层； 担保人：吉源煤业；天伦控股；贵州天伦矿业；张国明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8,300	平银信源贷字 20140922001 第 001 号	2015 年 10 月 19 日	综贷（2 亿额度内） 担保人：京蓝控股；天伦控股；广州润龙；贵州天伦矿业；张国明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5,000	平银信源贷字 20140922001 第 002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	综贷（2 亿额度内） 担保人：京蓝控股；天伦控股；广州润龙；贵州天伦矿业；张国明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光道支行	3,600	廊银（金光道）委字（2014）第 003 号	2015 年 8 月 19 日	/
5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5,000	廊银固安委字 2015 年第 1 号	2015 年 11 月 6 日	/
6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1,000	廊银固安委字 2015 年第 3 号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注：（1）编号为“平银信源贷字 20140922001 第 001 号”的合同项下总贷款金额为 12,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偿还 4,000 万元；

（2）编号为“廊银（金光道）委字（2014）第 003 号”的合同项下总贷款金额为 8,600 万元，截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偿还 5,000 万元。

（二）资产具体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中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原京蓝科技自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56 号 5 楼整层的房产（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92233 号，以下简称“天誉花园”）。

2015 年 6 月 6 日，京蓝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天穗达投资实施增资的议案，增资后天穗达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由京蓝科技以天誉花园作为出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誉花园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仍登记在京蓝科技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誉花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天穗达投资。鉴于本次拟出售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之一为天穗达投资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穗达投资将成为海口启润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房屋过户手续。

（2）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1) 京蓝科技持有的商业地产板块子公司股权，即天穗达投资 100% 股权、天利达实业 100% 股权及润龙投资 90% 股权；2) 京蓝科技持有的煤炭板块子公司股权，即前海天伦 100% 股权、天伦能源 100% 股权及田阳天伦 55% 股权。前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利达实业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43361 的《营业执照》、天利达实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工商档案，天利达实业的基本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433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环曜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56 号六楼 D 室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用石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玻璃钢材料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电子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京蓝科技	100%

2) 天穗达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211163 的《营业执照》、天穗达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工商档案，天穗达投资的基本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21116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环曜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之二 25 楼 B 室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京蓝科技	100%

3) 润龙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43089 的《营业执照》、润龙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工商档案，润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4308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环曜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58 号 6 楼 C 室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京蓝科技	90%
	天利达实业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利达实业已经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4) 天伦能源

根据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90000006641 的《营业执照》、天伦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工商档案，天伦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天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190000006641	
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平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 G（03）07 地块麒龙中央商务大厦二期 B2 栋 17 层 1、2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能源开发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京蓝科技	100%

5) 前海天伦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7590876 的《营业执照》、前海天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工商档案，前海天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59087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捷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京蓝科技	100%

6) 田阳天伦

根据田阳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51021200001072 的《营业执照》、田阳天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工商档案，田阳天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102120000107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环曜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田阳县那坡镇
经营范围	矿山勘探（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矿产品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京蓝科技	55%
	广州伦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伦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根据京蓝科技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中涉及的京蓝科技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京蓝科技依法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京蓝科技转让上述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拟转移的债权债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项目	金额	债务项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4,620,511.12	短期借款	294,000,000.00
		应付利息	3,859,388.12
		其他应付款	182,072,816.00

根据京蓝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转移的债权债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项目	金额	债务项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4,620,511.12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利息	892,602.74
		其他应付款	426,072,816.00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京蓝科技已经与相关债权人沟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取得全部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转移事项，京蓝科技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相关债务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出售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资产具体情况之 2、债权债务情况”。

（二）职工安置

根据《转让协议书》，与标的资产相关、并与京蓝科技签订劳动合同的八名人员将全部进入海口启润，具体自交割日起，由京蓝科技与海口启润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和其它相关变更手续，相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海口启润承担。

标的资产涉及的股权投资中，天利达实业、天穗达投资、润龙房地产、前海天伦、天伦能源为京蓝科技 100%控制的子公司，田阳天伦为京蓝科技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转让协议书》，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因此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标的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两起作为被告的诉讼，具体如下：

（一）前海天伦全资子公司天伦矿业名下之小凹子煤矿资产转让纠纷案

2015年6月23日，自然人兰天雷以天健投资和天伦矿业欠付采矿权转让款为由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请：1、天健投资和天伦矿业连带支付煤矿转让款4000万元；2、天健投资和天伦矿业连带支付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的违约金2820万元；3、天健投资和天伦矿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即6%的年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上述款项还清之日止；4、诉讼费由天健公司和天伦矿业连带承担。相关情况和理由如下：

2012年10月25日，天健投资、小凹子煤矿、兰天雷签订《关于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的资产转让框架合同》，约定小凹子煤矿80%的财产及对应的权益转让给天健投资，转让价款为2.8亿元人民币，付款方式约定为分期付款，在2013年4月30日前支付2.7亿元，余款1000万元于完成采矿权过户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并约定该协议生效后成立一家新公司作为承担小凹子煤矿资产的主体，天健投资和兰天雷分别持有该新公司80%和20%的股权。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原告支付2.4亿元转让款之后，未支付4000万元尾款。2013年8月16日，天健投资与小凹子煤矿、兰天雷签订《关于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资产转让框架合同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兰天雷同意向天健投资子公司天伦矿业过户小凹子煤矿80%的矿权及股权，并约定天健投资所欠的款项，兰天雷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月所欠的3%计算，自2013年7月1日计至实际支付之日。但原告兰天雷将采矿权许可证过户至天伦矿业后，天健投资及天伦矿业未按约定支付所欠转让价款，也未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所欠款项3%的月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审计报告》，就该起诉讼，天伦矿业已经计提2,116万元的预计负债。

（二）前海天伦全资子公司天伦矿业借款纠纷案

2015年8月26日，自然人兰天雷（原告）以天伦矿业为被告向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7.8万元；请求判决被告承担从2015年6月24日至本息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息以年利率6%的四倍计算逾期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相关情况和理由如下：

2012年12月19日，被告天伦矿业向原告借款307.8万元用于偿还赵维俊，被告通过《付款指令》方式要求原告代被告支付赵维俊欠款307.8万元，并承诺于2013年6月30日前归还。被告承诺还款到期后，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被告以资金紧张为由要求延期还款，至今未按约定还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根据京蓝科技及天伦矿业的确认，天伦矿业曾于2012年12月19日委托兰天雷向自然人赵维俊支付收购小凹子煤矿相关的成本费用307.8万元，但已于2013年4月1日通过招商银行向兰天雷偿还300万元，尚有7.8万元及兰天雷要求的逾期利息未支付。鉴于7.8万元及其相应逾期利息金额较小，京蓝科技确认，待法院判决后，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相应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转让协议书》，海口启润知悉截至该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状况，并同意自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海口启润享有或承担。本所认为，上述两起诉讼对京蓝科技向海口启润转让前海天伦100%股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京蓝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京蓝科技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天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海口启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伦控股持有京蓝科技7.99%的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9月29日，京蓝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赵润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为京蓝科技出售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尚未支付的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商业地产板块和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后，京蓝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全部转出，关联担保解除，关联租赁之房产已经注资到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京蓝科技减少关联交易事项。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京蓝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前，京蓝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将其持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尚未支付的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海口启润，京蓝科技将不再从事商业地产经营、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京蓝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京蓝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根据京蓝科技确认，公司自2015年6月24日停牌后，立即启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京蓝科技的证券事务代表刘捷的配偶黄家宝外，交易双方及其各自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在自查期间（即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6月23日）均

不存在买卖京蓝科技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及黄家宝确认，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京蓝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结余股数
黄家宝	京蓝科技证券	2015-03-25	+100 股	100 股
	事务代表刘捷的配偶	2015-03-30	-100 股	0 股

黄家宝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京蓝科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配偶刘捷也从未向其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持有、买卖京蓝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承诺在京蓝科技股票复牌之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京蓝科技的股票。

刘捷亦声明其本人并不知悉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具体信息，也不存在将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透露给其配偶的情况，其配偶买卖京蓝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承诺在京蓝科技股票复牌之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京蓝科技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对黄家宝和刘捷分别进行访谈核查，黄家宝在自查期间买卖京蓝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京蓝科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配偶刘捷也从未向其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黄家宝持有和买卖京蓝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该自然人持有和买卖京蓝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其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会计师，根据其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京蓝科技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京蓝科技和海口启润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的《转让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出售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京蓝科技产生同业竞争；相关自然人持有和买卖京蓝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该自然人持有和买卖京蓝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

易的法律障碍；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京蓝科技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京蓝科技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京蓝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池晓梅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2015 年 月 日

